平发〔2020〕15号

中共平甸乡委员会 平甸乡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平甸乡党委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、村委会，乡属各单位：

经4月22日乡党政班子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平甸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乡党委书记：李仕兰

主持全乡全面工作，负责乡党委工作。

分管综合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白鹤村，任机关各支部、白鹤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副书记、人民政府乡长：李云山

主持乡人民政府工作。负责审计、税务、发展改革、烤烟生产工作。

联系税务、金融部门工作。

联系者甸村及完小，任者甸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副书记：杨元才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党务工作。

分管意识形态、党校、组织、人事、宣传、统战、工商联、民族宗教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关工委、政法、综治维稳、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工作。

分管党建工作办公室、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、综治中心。协管综合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农业农村、政协、武装、司法所、派出所工作。

联系桃孔村及完小，任桃孔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：张伟

主持乡人大工作。分管烤烟生产办公室。

联系费贾村及完小，任费贾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主持乡纪委工作。负责纪检、监察、信访、群众工作。

分管监察室、群众工作站。

联系宁河村及完小，任宁河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委员、乡武装部长：马正富

主持武装部全面工作。负责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交通、老龄委、残联、防震减灾、移民、人民防空工作。

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残疾人联合会。

联系平甸卫生院、气象、保险、邮政、通讯部门。联系弥勒村及完小，任弥勒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委员、人民政府副乡长：杨正福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农业、林业（护林防火）、水利（防汛避险）、畜牧、蔬菜、甘蔗生产、西番莲产业发展、农经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蔬菜产业发展办公室。

联系平甸天保所。

联系梭克村及完小，任梭克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宣传委员：赵丽

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工作。

分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、老体协、科委工作。

联系磨皮村及完小，任磨皮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：李剑平

主持乡纪委工作。负责纪检、监察、信访、群众工作。

分管监察室、群众工作站。

联系宁河村及完小，任宁河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党委组织委员：纳磊

负责组织工作。

分管党群服务中心、保密、档案、大学生村官、扶贫工作队工作。协管党建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白鹤村，任小石缸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：丁云龙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财政、依法行政、应急管理、扶贫、商务、企业发展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科教工作。

分管财政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联系新平二中、平甸小学、平甸统计站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甸管理所、供销部门。

联系小石缸村及完小。

乡人民政府副乡长、平甸派出所所长：张学金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派出所全面工作。

分管道路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和禁毒工作。协管综治中心、民族宗教工作。

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：刀然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招商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人居环境、规划和环境保护、新农村建设、自然资源管理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工程管理工作。

分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、工程管理办公室。协管发展改革工作。

联系自然资源管理局平甸管理所、电力部门。

联系红星村及完小，任红星村党总支党课教员。

平甸乡党委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关系如下：李仕兰—李云山，张伟—李仕兰，杨元才—李剑平，马正富—丁云龙，杨正福—刀然，纳磊—赵丽，张学金—杨元才。

 中共平甸乡委员会

 平甸乡人民政府

 2020年4月22日

平甸乡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